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4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418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115年度聽障教育專精學分班」課程簡章（含相關表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5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08645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理資訊如下(詳如簡章)：

(一)辦理日期：

1、第一階段：115年暑假（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7日，週一至週五）。

2、第二階段：116年4到5月間的三日外埠教育機構參訪。

(二)訓練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三)訓練名額：20名。

(四)錄取資格(依錄取優先順率排列)：



- 
- 1、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現職正式專任教師。
- 2、公私立國小附幼或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現職正式專任教師。
- 3、公私立國小現職普通班正式教師。
- 4、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5、聽障服務人員，具兩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 6、大專院校現職資源教室輔導員。

（五）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各項資料由學校單位或服務單位函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可於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https://www.nutn.edu.tw/vhc/>），連絡電話：06-2138354。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